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7万股,发行价格25.28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19.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979.5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3,319.3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979.5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	51.19	2027年1月
	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	44.40	2027年5月
	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 服务平台项目	28.40	2027年6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47	2027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	44.79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4,500.00	110,500.00	391.42	14,000.00
合计				391.42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05.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1,000.00

注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的累计金额。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 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数据。

注3: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3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IC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8,925.68万元(含理财以及利息收入,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97,685,647.5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9,362,921.1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0,497,2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685,647.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22,726.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362,921.1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7月25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98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IC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上项目均已基本完成投资,产线及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IC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6776410802	7,935.91
IC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522001541721000002	5,889.55
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947766	5,100.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0803908811	0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深化拓展项目	2026年7月24日	25,765.73	19,183.07	1,353.24	7,935.91
IC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2026年7月24日	17,583.75	12,577.34	883.13	5,889.55
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	2026年7月24日	15,172.00	10,774.57	702.79	5,100.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6年7月24日	20,414.81	21,123.91	709.10	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925.68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8,925.68万元			

注1: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了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节余金额系截止2026年6月30日数据,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2: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与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 资源,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与费用。

(二)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四、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募投项目 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925.68万元(含理财以及利息收入,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6776410802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522001541721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947766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0803908811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641033347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043443000048621 7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0100334355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肥银江西路营业部	5612019999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营业部	1750202715	理财专户	本次注销

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产品理财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定增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定增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注销募集专户和理财结算账户。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及拟注销账户内累计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投专户及理财结算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更正前)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6,6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2.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6元/股-27.14元/股

二、重要内容提示(更正后)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6,60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2.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6元/股-27.14元/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6,6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2.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6元/股-27.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52.2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1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95,420,372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4元/股,最低价为2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25,055.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24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4元,总市值3.33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74元,总市值3.330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64元,共计募集资金31,96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4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423.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2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中信银行栖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含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理财本息)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专户用于“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栖霞支行	8110501013200603912	存续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88603912	本次注销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	932010101004017000 4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1,375.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为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将节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天元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2,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收益凭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24,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元鼎尊享294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5,000万元	0-3.55	0-176.53万元	36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元鼎尊享295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5,000万元	0-3.55	0-176.53万元	36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